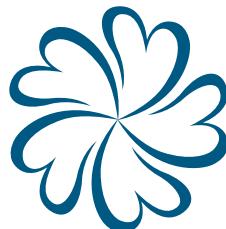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董事變更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均為華瀚生物製藥所提名的人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達信先生及鄭永康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的該豁免，以豁免就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及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嚴格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美即合營BVI及東麗盛訂立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及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以分別與韓佛重續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及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之年期，以於額外連續三年期內繼續按分別載於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及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規管現有及未來交易之供應商及客戶關係，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及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磊先生（「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張先生」）（均為華瀚生物製藥所提名的人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彼等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華瀚生物製藥的核心業務。

陳磊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陳磊先生及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達信先生（「陳先生」）及鄭永康先生（「鄭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及鄭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達信先生**，45歲，於亞洲及美國私募股權及銀行業擁有22年經驗，現時為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前，陳先生於香港之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聯席董事，而於此之前任職於美國及香港之美國銀行。彼於美國銀行之最近期職務為項目融資主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彼為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 (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約1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聯屬公司。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將並無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陳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惟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根據細則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鄭永康先生**，3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鄭先生持有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公司秘書工作、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期間分別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可認購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將留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

鄭先生享有年度薪酬96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過往工作經驗、預期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享有薪酬委員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鄭先生已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惟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根據細則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及鄭先生之各自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訂立各項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可概述如下：

1. 於指定地區購買韓佛的若干護膚及化妝品以供獨家分銷；及
2. 於韓國採購韓佛的若干護膚及化妝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以豁免就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及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豁免以（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及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年度總額不超過下列年度上限為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購買護膚及化妝品以供獨家分銷	0	10.9	54.5
採購護膚及化妝品	0	9.9	14.4

根據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及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本集團已重續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及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之年期以規管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B. 購買護膚及化妝品以供獨家分銷**

### **A. 重續現有獨家分銷協議**

根據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美即合營BVI與韓佛將重續現有獨家分銷協議之年期，據此，美即合營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指定地區作為韓佛若干護膚及化妝品的獨家分銷商，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於重續後，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有效，其後將每三年自動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惟將於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終止或屆滿時自動終止，惟因違反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的條文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美即－韓佛合營協議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功用，為期50年。
- (ii) 韓佛將供應以供美即合營集團分銷的產品價格須為韓佛所提供的離岸產品價格（包括包裝成本），並須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有關產品或性質及質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將於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的年期於屆滿獲進一步重續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B. 關連人士

韓佛主要從事護膚及化妝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業務。韓佛為美即合營BVI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於美即合營集團(其中本集團及韓佛分別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的合營夥伴。因此，韓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過往數字及現時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就購買由韓佛所供應以供美即合營集團分銷的產品總值及根據該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現有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總值	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現時年度上限	0港元	10.9百萬港元	54.5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未經審核估計交易價值約為0港元，乃因申請供美即合營集團分銷的各類產品的進口許可證需要額外時間所致。

## D. 建議新年度上限

茲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就購買由韓佛所供應以供美即合營集團分銷的產品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9.3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

## **E.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性質及質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護膚及化妝品的市價估計穩定上升；及(ii)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大中華地區對優質護膚及化妝品需求的持續增長趨勢及本集團的護膚及化妝品的銷售網絡持續擴展，本集團的護膚及化妝品的估計增長中的銷售額而釐定。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為韓佛分銷的若干品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估計營業額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根據美即合營集團將於所有估計銷售渠道推出的若干新品牌產品的估計平均每月銷售額）而釐定。估計每月銷售數字乃根據(a)本集團現有品牌的平均每月銷售額；(b)其他中高檔本地品牌的平均每月銷售額；(c)若干其他進口品牌的平均每月銷售額；及(d)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分銷的銷售點的估計平均數目而釐定。年度上限亦根據現有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條款而釐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乃亦因申請供美即合營集團分銷的各類產品的進口許可證需要額外時間而延遲推出產品所致。

## **F.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韓佛擁有若干信譽卓著的品牌及產品線，而此安排可令美即合營集團於中國提升其聲譽及擴展其於面膜產品以外之護膚及化妝品行業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採購護膚及化妝品

### A. 重續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

根據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東麗盛與韓佛將重續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之年期，據此，東麗盛同意委聘韓佛於韓國生產若干自有品牌護膚及化妝品，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於重續後，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將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將自動續期額外連續三年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i) 韓佛將予製造並將由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須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產品類型以及生產性質及質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不時釐定。本集團採購產品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類似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於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的年期於屆滿獲進一步重續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B. 關連人士**

基於上述原因，韓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過往數字及現時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就採購韓佛所生產及製造的護膚及化妝品總值以及根據該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總值	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現時年度上限	0港元	9.9百萬港元	14.4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未經審核估計交易價值約為0.9百萬港元。

## **D. 建議新年度上限**

茲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就採購韓佛所生產及製造的護膚及化妝品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5.2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 **E.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i)性質及質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護膚及化妝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的價格及勞工成本等)並假設生產成本將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及(ii)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的按年增長(假設中國對優質護膚及化妝品需求的日益增長趨勢，從而本集團將增加韓佛將予製造的有關產品的採購訂單，以及於本集團的護膚及化妝品的銷售渠道擴展)而釐定。年度上限亦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韓佛採購產品的估計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而釐定，估計營業額乃經參考根據於所有估計銷售渠道的估計平均年度銷售額得出的年度營業額而作出估計。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乃亦因申請供美即合營集團銷售的各類產品的進口許可證需要額外時間所致。

## **F.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韓佛於護膚及化妝品研發方面能力出眾且擁有製造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專門知識。透過向韓佛採購，本集團將可透過採購產品自韓佛的實力中獲益並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於面膜產品以外之護膚品行業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類別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及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麗盛」	指 北京東麗盛化妝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現有獨家分銷協議」	指 美即合營BVI與韓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
「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	指 東麗盛與韓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協議
「產品離岸價」	指 具有二零零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韓佛」	指 韓佛化妝品株式會社，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合夥人
「華瀚生物製藥」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7）
「獨立股東」	指 除韓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即－韓佛合營協議」	指 美即控股與韓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合營架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美即控股與韓佛同意成立美即合營集團，以按協議內所訂明在大中華地區推廣、銷售及／或分銷化妝品和護膚品
「美即控股」	指 美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即合營BVI」	指 Magic-Hanbu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韓佛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即合營集團」	指 包括美即合營BVI、美即合營香港及美即合營中國的多間合營公司，本集團與韓佛分別擁有51%及49%實際股權
「美即合營香港」	指 美即韓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美即合營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即合營中國」	指 廣州美即韓佛化妝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美即合營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並由美即合營BVI與韓佛訂立的協議，據此，現有獨家分銷協議的年期獲重續

「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 製造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並由東麗盛與韓佛 訂立的協議，據此，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的 年期獲重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經重續獨家分銷協議及經重續原設備製造商製造 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統稱
「該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授出的豁免，以豁 免就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及現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 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嚴格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鄧紹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鄧紹坤先生（主席）、余雨原先生、駱耀文先生、張昆謀先生及陳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銀卯教授、楊汝德教授及甄錦棠先生。